

嘉荫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，红光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组织实施了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，我单位对项目 1-12 月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现将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监控基本情况

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，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8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280 万元。2024 年 1-12 月执行数 269.969711 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96.42%

二、绩效运行总体目标

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预计受益村数量 8 个；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绩效指标情况

（一）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投入资金 280 万元

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

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%

（二）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：受益村数量 8 个

（三）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%

四、跟踪分析

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项目已完

成建设，未出现绩效目标指标值偏差情况。

附件：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

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





附件3

绩效运行监控表
(2024年度)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红光乡民宿二期建设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赵伟	
主管部门		嘉荫县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	嘉荫县红光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类别				年初预 算数	1-12月 执行数	预算执 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280	269.97	96.42%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280	269.97	96.42%	
	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 年度1. 征收闲置民房5栋512平方米, 对房屋进行改造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 2.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 3. 增加脱贫人口收入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1-12月完 成情况	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	偏差原因分析		备注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闲置民房	5栋	完成	完成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完 成合格率	100%	完成	完成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验 收合格率	100%	完成	完成	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在年初 预算内	100%	96.42%	完成	质保金未付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指标	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(收益村数 量)	8个	完成	完成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%	完成	完成			